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 謝秀珠

被上訴人 吳家騏

伍澧營造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雅琦

被上訴人 蕭志勇即承洋土木包工業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威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嘉簡字第55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足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當事人於移送民事庭後，對於民事庭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，自仍有繳納上訴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1,329元（說明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020元，扣除前已繳之6,150元，上訴人尚尚應補繳12,8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望民

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

附表（原審被告張毓麟部分不列入）

- 一、上訴人於原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原係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吳家騏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7,342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附民卷第4頁）。
- 二、上訴人於原審即民國113年7月23日具狀追加被上訴人伍灃營造開發有限公司、蕭志勇即承洋土木包工業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請求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,167,214元，及其中2,127,342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39,872元，自本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原審卷第181頁）。
- 三、上訴人於原審即113年10月15日具狀變更聲明請求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,167,254元，及其中2,127,342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39,872元，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9,040元自本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（一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原審卷第379至380頁）。
- 四、原判決命被上訴人吳家騏應給付上訴人773,817元（已扣除強制險給付），及其中738,697元自112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29,655元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5,465元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五、依上訴意旨及上訴人於本院二審即114年4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所陳（見本院卷第9至17頁、第133頁），上訴人係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951,329元（計算式：773,817元+1元+1元+77,510元+100,000元=951,329元），故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吳家騏應再給付上訴人177,512元（即951,329元-773,817元）及在原審請求之利息。被上訴人伍灃營造開發有限公司、被上訴人蕭志勇即承洋土木包工業應連帶給付上訴人951,329元（已扣除強制險給付）及在原審請求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3人就應給付部分應負連帶責任。